

案例分析（刑法类）（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36_53045.htm [案情]被告人赵某，男，27岁，个体户。赵某于1987年自动辞职搞个体服装经营，开业两年来，一直未曾纳税。当地税务机关曾多次派人催缴，均遭无理拒绝。1989年6月28日税务工作人员余某，特地跑到赵某家。宣传纳税义务，督促其补齐税款。当赵某横蛮不讲理再次拒绝纳税时，余某严重批评赵某，赵恼羞成怒，将其强行推打出家门，使余脸上，腹部多处软组织受伤。[问题]赵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抗税罪？[分析]抗税罪，是指故意违反税收法规，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。其构成特征如下：1．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，即不仅侵害了国家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，同时侵害了依法执行征税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。2．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税收法规，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。其是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；一是使用了暴力、威胁方法；二是违反税收法规，拒不缴纳税款。二者必须同时具备。所谓暴力，是指对征税工作人员人身实行的打击或者强制，如殴打、捆绑、强行禁闭等。但是，这种暴力仅限于对征税工作人员造成轻伤；如果致人重伤或者死亡，则应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所谓威胁，是指对征税工作人员本身或其家属、亲戚等实行的精神强制，其内容可以是多方面的，如杀伤、损毁财产和名誉、加害亲属，等等。3．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一般而言，主要是纳税义务人，即负有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的个人。4．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。[结论]本案中

，赵某主观上出于直接故意，明知有纳税义务而故意不交；客观上赵某为拒绝纳税，对税务工作人员使用暴力，推推打打，拒不纳税，其行为已构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